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投資政策

初訂日期：2020/6/24

發布日期：2025/7/24

第一條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責任投資，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 (以下稱「ESG」)導入本政策，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條 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應依本政策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公司投資業務之健全發展。具體措施如下：

一、 本公司在投資標的進行投前評估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重要項目，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如下表所列之情事，應排除不予直接投資：

- (一) 環境面：熱帶雨林伐木業、煙草業、多氯聯苯、核武。
- (二) 社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非法博奕、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傭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
- (三) 公司治理面：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二、 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前列排除標準，應立即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是否改變本公司投資策略或限縮額度。

三、 如投資標的涉及煤炭採集、煤炭發電、火力發電等產業，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重大裁罰者，尚應檢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備註說明。

四、 如投資標的涉及較高氣候相關風險，應遵循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準則」，依適當程序以評估及管理投資標的所涉之氣候相關風險，就涉及較高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額外之審查機制。此外，亦應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氣候相關風險之變動，以作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

第四條 為追求本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一、本公司投票權行使門檻：一律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原則；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二、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審慎評估各該股東會議案，並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於行使表決權前完成評估分析書面說明，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記錄提報至董事會。
- 三、本公司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若屬於經營上必須進行之重大議題，原則均採贊成方式；惟涉及重大 ESG 相關議題時，如：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如汙染環境)或社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權益重大影響之決議時，應不支持。
- 四、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恪遵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涵釋，於行使投票權前審慎評估各議案。若依法令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者，應採棄權處理。
- 五、本公司為使客戶及股東瞭解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參與情形，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情形。

第五條 為取得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之充分且有效資訊，訂定議合政策如下：

- 一、若與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之互動與議合對 ESG 有正面影響，可列入評估投資策略之考量。採權益法之投資或投資後再增加投資而成為權益法之投資項目，本公司應將對被投資公司議合之情形（如瞭解被投資企業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作為），列入投資前評估之應辦理事項中，於投資完成後依本政策第六條辦理揭露。
- 二、當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在特定議題有違反法規、損及本公司 ESG 政策、或本公司長期價值之虞，應積極了解事件原委及處理情況。
- 三、針對擬投資且未簽署責任投資原則(PRI)之私募基金，將於附約(side letter)告知希望該基金評估投資案時能參考責任投資原則。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告責任投資政策，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責任投資落實狀況及相關資訊，並定期對執行本政策相關業務之人員舉辦教育訓練。

第七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